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曾秀好女士(主席)

黃秋萍女士(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約於下午 12 時 40 分離席)

陳連偉先生, MH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容詠嫦女士

郭 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李嘉豪先生

梁國豪先生

### 應邀出席者

徐玉英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李卓豪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鄭惠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葉世有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離島地政處)
梁兆墀先生	海事處 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
關美琪女士	海事處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
吳偉銓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 海洋護理主任(諮詢)2
黃睿謙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1
于文陽先生	香港消防處 分區指揮官(海務及潛水)

### 列席者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梁天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黎明有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曾偉文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羅海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李劍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鄒文龍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6)
貝念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6 (大嶼山)
鍾麗娟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高級農林督察 (農業推廣)1
鄧榮佳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主任(執行)1
陳天龍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袁淑玲女士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 秘書

吳靜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因事缺席者

黃文漢先生  
黃漢權先生

### 缺席者

王進洋先生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以及機構代表：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高級農林督察(農業推廣)<sup>1</sup> 鍾麗娟女士接替胡疊明先生。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名稱更改為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2. 委員備悉黃文漢議員及黃漢權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各政府部門及機構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II. 東涌新市鎮展第 57B 區興建垃圾收集站項目 (文件 TAFEHCCC 14/2021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徐玉英女士及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sup>2</sup> 李卓豪先生。

6. 李卓豪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7. 徐生雄議員備悉此垃圾收集站(垃圾站)以負氣壓為基礎，詢問會否在站內收集垃圾或廚餘，抑或只設有工具及員工設施。第 57 區附近有不少民居，他擔心若垃圾站收集廚餘，會釋出異味，影響衛生。

8. 郭平議員讚賞該垃圾站的設計能顧及員工需要，例如設有員工更衣及貯物設施、洗手間及沐浴間等。他建議考慮加裝冷氣，讓前線清潔員工免受夏日潮濕之苦。他表示逸東邨設有壓縮系統處理廚餘，廚餘經壓縮後，會由食環署專車運走處理。他詢問該垃圾站有否可循環再用垃圾分類功能。

9. 李嘉豪議員支持此項目，以及於站內設有設施改善員工工作環境，並詢問垃圾站何時落成。垃圾站服務整個東涌區(新發展區除

外)，預計垃圾車將沿迎東路出入，由於迎東路已十分繁忙，他擔心垃圾站落成後，該處交通會更加擠塞。

10. 徐生雄議員詢問垃圾站的面積。他指出市區部分舊式垃圾站面積不大，在站內放置數個備用垃圾筒已佔據不少空間，若居民將舊傢俬棄於站內，便需在站外放置垃圾，影響市容。他建議署方在設計時，盡量擴闊垃圾站，以滿足居民需要。

11. 李卓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新垃圾站的面積約為 590 平方米，屬食環署標準下最大型的垃圾站。
- (b) 由於新發展區內大部分屋苑會設有垃圾站，方便居民棄置家居廢物，相信新垃圾站能提供足夠空間以應付日常運作。
- (c) 新垃圾站不會用作收集廚餘。
- (d) 新垃圾站會設有員工休息室暨用膳空間，並考慮安裝冷氣設備。
- (e) 新垃圾站並未設有垃圾分類功能。
- (f) 此項目尚處於初步階段，預計最快於 2026 年落成，相信可配合新屋邨的發展。
- (g) 署方會與運輸署組密切聯絡，安排適合的垃圾收集行程表，以避免影響附近交通。

12. 徐玉英女士補充指，新垃圾站的落成日期為初步估算，署方正與建築署就設計進行研究，並會跟進議員的建議。項目獲委員會通過後，署方會按既定程序申請撥款。

13. 郭平議員指出政府正推行「綠在區區」計劃，鼓勵垃圾循環再用。他建議署方與環保署研究在擬建垃圾站預留空間作回收用途，並舉例指早前在梅窩舉辦玻璃回收活動時，須臨時於梅窩碼頭垃圾站騰出空間擺放玻璃樽。他建議署方考慮在推行此項目期間，順帶增設回收系統，以配合政府的回收政策。

14. 徐生雄議員表示擬建垃圾站鄰近港鐵東涌東站，人流較多，建議採用綠化或新穎設計，以免影響市容。

15. 徐玉英女士表示署方會在新垃圾站興建前，與環保署研究增設回收系統安排。署方明白垃圾站附近有屋苑，早前已向建築署提出要求改善其外觀及進行綠化，並待項目進入詳細研究及落實圖則的階段時，署方會再提醒建築署跟進該站的外觀設計。

16.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支持有關項目進行表決。

17. 委員一致通過支持上述項目。

### III. 有關保育貝澳沙灘攀藤植物及河邊紅樹林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3/2021 號)

1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鄭惠儀女士及離島地政處(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葉世有先生。康文署及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19.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0. 鄭惠儀女士闡述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21. 葉世有先生闡述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內容。

22.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提問中的攀藤植物位於非法紮營區，屬康文署管轄範圍。從署方書面回覆的附圖來看，攀藤植物於本年 1 月枯萎，他認為與植物的生長週期有關，但把攀藤植物連根拔起並不恰當。他感謝署方在其要求下停止移除沙灘的攀藤植物，植物現已重新生長，至於沙灘垃圾則應由遊人自行清理，他建議豎立告示牌提醒遊人不得亂拋垃圾。過去一年，貝澳沙灘儲物室外沙土嚴重流失，導致樹根外露，須盡快安排園藝專家修復樹根，以免儲物室有倒塌危險。他請署方聯同大嶼南鄉事委員會主席何進輝先生及其他議員實地視察。

(b) 非法紮營問題已存在五年，有關位置涉及地政處的管轄範圍。雖然處方已豎立告示牌，標示該處為政府土地，但成效不大，營帳數目仍持續上升，不但影響環境衛生，亦破壞生態環境。他促請處方積極跟進，必要時請相關部門協助執法。

23. 何進輝議員認為不宜讓攀藤植物於沙灘過度生長。提問所述位置屬露營區，若有過多攀藤植物，或會積聚垃圾，因此需予清理。此外，他認為貝澳沙灘沙土流失問題不算嚴重，沙土被雨水沖到河邊，反而令河床每年升高逾半米。

24. 鄭惠儀女士表示，在郭平議員要求下，場地清潔工人已即時暫停修剪攀藤植物。署方過往亦會注意植物生長情況，確保不會過度修剪。就貝澳泳灘的沙土流失問題，署方一直關注有關情況，從場地記錄中可見冬季回沙情況理想。剛才有議員提及臨時儲物櫃附近有樹根外露，署方會派員實地視察，如有需要，歡迎議員一同前往視察。至於安排清理沙灘垃圾方面，署方會視乎情況，盡量保留攀藤植物。

25. 葉世有先生表示，在最近一次巡查，處方發現指定露營地點範圍外的政府土地有一個營帳，職員已向露營人士作出口頭勸喻；若有關人士為露宿者，處方會與有關部門跟進。

26. 余漢坤議員建議一如康文署所述，安排相關議員到貝澳沙灘實地視察。他認同貝澳沙灘沙土流失問題不算嚴重，並詢問如在攀藤植物的生長位置有沙土流失，河道會否因而堵塞，相信實地視察有助了解情況。此外，大嶼山有不少紅樹林，因此他反對於貝澳沙灘種植紅樹林，並建議考慮種植其他植物，以保持生物多樣性，如有需要可徵詢長春社的意見。

27. 郭平議員請署方安排關注此議題的議員到場視察。他認同貝澳沙灘沙土流失問題不算嚴重，並指出 2018 年颱風「山竹」沒有造成貝澳沙灘沙土流失，是因為種有不少植物鞏固沙土，而他提及的貝澳沙灘末端近河口位置並非露營地點，保留攀藤植物可防止遊人非法紮營。正如提問所述，政府的綠化政策為廣泛種植和妥善護理草木，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並以擴大市區綠化地帶、美化現有綠化區及推行綠化工作為目標，因此不應為方便管理而移除植物及放棄推行綠化。

28. 何進輝議員指出郭平議員所引述的綠化政策只適用於市區，對沙灘並不適用，有誤導之嫌。此外，他認為渠管淤塞，沙土無法混

入河水冲走，才導致河床上升，並非因攀藤植物鞏固沙土而減慢沙土流失。

29. 方龍飛議員表示薇甘菊和牽牛花等野生攀藤植物有可能覆蓋整棵樹木，令其無法進行光合作用而枯萎，因此應妥善清除攀藤植物，並建議栽種棕櫚樹以鞏固海岸沙土及美化環境。

30. 余漢坤議員表示討論方向已偏離主題，建議先安排實地視察，以審視有關位置是否適合種植攀藤植物。他表示 2008 年颱風「黑格比」襲港，大澳發生嚴重山泥傾瀉，原因是攀藤植物令水土流失，加速樹木倒塌。就貝澳沙灘沙土流失的原因，康文署認為沙土被海水冲走，郭平議員則指出沙灘遠離海岸綫，質疑沙土會否因此流失。他建議署方安排實地視察，然後向區議會提交報告。

31. 主席建議議員到場視察，然後再作討論。

32. 郭平議員回應方龍飛議員，指貝澳沙灘的攀藤植物不會影響其他植物生長。就何進輝議員提及貝澳河道淤塞，他認為並非由攀藤植物造成，但有關問題或導致咸田村水浸，有需要討論解決方案。

33.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相關部門安排委員實地視察。

(會後註：秘書處已向康文署轉達委員會的意見。)

#### IV. 有關「珠江三角洲中華白海豚族群的緊急保育行動」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6/2021 號)

3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李劍民先生；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梁兆墀先生及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關美琪女士；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 海洋護理主任(諮詢)2 吳偉銓博士。環保署及漁護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35.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6. 李劍民先生闡述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37. 吳偉銓博士闡述漁護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38. 梁兆墀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海事處一向有既定機制處理更改高速船航道的申請，任何建議方如提出申請，須先提交海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以供處方審視。報告內容須包括更改航道的可行性、航行安全、對該航行區域的影響，以及營運操作的實際情況等。處方審視報告後，會根據現行機制向相關諮詢委員會提交建議，以徵詢業界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 (b) 至於高速船營運商申請更改航道，處方會按發出法定高速船操作許可證的程序，審視申請是否符合高速船航行安全和船舶及港口管制等相關法例的要求。

39. 梁國豪議員得悉江豚按季節性模式出沒，故希望高速船航道的更改能盡量配合。他表示更改高速船航道的程序相當繁複，希望處方可整合時間表，以供參考。另外，現時澳門高速船因疫情停駛，故有關數據不能反映實際情況，若日後高速船復航，中華白海豚的數目或會減少，受傷數目亦會增加。他請部門尋求解決方法。

40.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漁護署回覆指有關高速船航道南移及限速的建議超出其政策範疇，而海事處則表示須先向該處提交海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他詢問航道南移及限速事宜由哪個部門負責，並希望了解部門諮詢航運業界、漁民團體及其他持份者的進展。
- (b) 他表示為配合機場管理局的三跑填海工程，大嶼山航道曾作改動，而由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環評)至落實改道安排，需時只約一年。他建議參考該做法，並對是次建議欠缺負責部門及海事處的做法感到費解。
- (c) 漁護署作為世界自然基金會「緊急保護中華白海豚行動」的支持機構，應更主動跟進有關事宜。

41. 李嘉豪議員表示，區議會一直關注中華白海豚的保育工作。有關將海底噪音納入環評範圍的問題，環保署的書面回覆指會徵詢漁護署意見，如有需要會要求環評須包括水底噪音評估。漁護署則回覆指，從 2018 年開始，署方利用水底聲音監察方法，於特定調查點記錄中華白海豚及江豚的活動情況，並在大嶼山南面收集江豚的發聲記

錄。議員希望署方探測海底噪音，署方卻收集江豚的發聲記錄，做法似乎有欠邏輯。他認為各部門應加強溝通，並確保環評準確。

42. 李劍民先生表示，在徵詢相關部門和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如有需要，會要求指定工程項目的倡議人進行水底噪音評估，而現時部分已落實工程項目亦須進行水底噪音評估。

43. 吳偉銓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a) 署方於大嶼山南面利用水底聲音監察方法收集江豚的發聲記錄，是較新的海豚活動數據採集方法，以補充署方沿用了多年的海上樣條線目測調查方法。署方在可行性測試後，從 2018 年開始放置聲學檢測儀器，監察中華白海豚及江豚的發聲記錄作基線數據及研究。此研究與環評項目的海底噪音評估無關。

(b) 江豚在香港南部水域出現的模式較為波動，署方一直關注高速船航運量對江豚的影響，但未有足夠數據作明確結論。自去(2020)年 2 月開始，香港南面水域高速船的交通量因新冠肺炎疫情大幅下降，署方因而於本署的海洋哺乳類動物長期監察中加入專題研究，了解高速船航運量對中華白海豚及江豚數量分佈的影響。有關數據正在分析當中，結果預期將刊載於本署 2020 至 2021 年度的監察報告內。

44. 梁兆墀先生表示，海事處的職權範疇包括規管海上交通及確保海上安全。如接獲更改航道申請，並收到相關海上影響評估報告，處方會仔細審視。

45. 梁國豪議員感謝漁護署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但認為環保署及海事處的回覆流於官腔。他重申希望得知更改航道的申請應由何方提出，以及各部門的角色。他希望各部門互相合作，一同探討航道南移的可行性。

46. 李劍民先生表示，雖然航道南移一事並不屬環保署職權範疇，但如有需要和涉及長遠改動，相信署方會派員參與這項工作。

47. 郭平議員對各部門的回應表示失望，認為部門根本無意協助保育屬瀕危物種的中華白海豚。他希望部門不再拖延，並指應有部門帶領有關工作，以展開諮詢程序。

48.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相關部門，要求回覆郭平議員的跟進提問。  
(會後註：秘書處已向環保署、漁護署及海事處轉達委員會的意見。)

V. 有關「建立人牛共融的社區」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7/2021 號)

4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李劍民先生、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黃睿謙先生；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徐玉英女士及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李卓豪先生。環保署、漁護署、運輸署、路政署、香港警務處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50.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

51. 李劍民先生闡述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52. 徐玉英女士闡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53. 黃睿謙先生闡述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54. 郭平議員表示，議員計劃成立關注大嶼南牛隻的工作小組，余漢坤議員正作出安排。他感謝食環署加強清潔鄉村街道及馬路。漁護署計劃增聘「趕牛人」，但由於工作時間不理想，招聘較為困難。他要求漁護署改善「趕牛人」的工作時間，以增加梅窩及大嶼南「趕牛人」的數目，減低牛隻對居民的滋擾。

55. 何進輝議員表示此問題已討論十多年，在早前召開的特別會議上，議員達成共識，認為需要建立平台，讓愛牛人士及居民協調，以解決事情。他指郭平議員的出發點雖好，但提問字眼有導致環保人士及居民之間矛盾之嫌。如其他議員不了解大嶼南的真實情況，單憑會議資料，會誤以為土生土長的居民指控牛隻破壞農作物，但實情並非如此，希望郭議員更正有關字眼。

56. 余漢坤議員表示據了解，大嶼山居民棄置耕地，是由於五十年代末制水。六十年代初，政府興建石壁水塘，將整個南大嶼規劃為集水區，導致大部分天然水無法流入耕地，但當時的農民並不富裕，未能安裝自來水管解決灌溉水源的問題。因此，大嶼山居民棄置耕地，

並非因為政府側重房屋發展，而是水供應問題令他們犧牲本來的生計。同時，區外經濟因城市化急速發展，居民出外賺錢較易，遂較少人以務農維生。

57. 黃秋萍議員表示，議題在不同會議上已作多番討論。在上次跟進會議上，雙方都知道相關部門沒有妥善管理牛隻，以致衍生各種問題。她認為提問所述「有土生土長的居民已忘記牠們曾經是祖先們養活一家，珍而重之的伙伴」似乎在指控居民忘本，忘記牛隻的功勞，她對此不敢苟同，而且居民均肯定牛隻的重要。她認為提問字眼造成分化，若希望社區和諧，應避免使用。

58. 容詠嫦議員認為不需要過分執著提問所用字眼。她認為郭平議員只是觀察到大嶼山幾十年來的發展有賴牛隻協助耕種，表達他對牛隻的感情。她希望部門努力實現人畜共融，讓人與動物可以和諧共存。

59. 梁國豪議員表示，聽完黃秋萍議員及余漢坤議員的發言，得悉以往的政策令大嶼山居民停止耕種，而大部分土生土長的居民並沒有忘本，他對此表示理解。他指若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會了解重點在於處理牛隻與人的關係，故不應執著用字而忽略其原意。據他了解，此議題已討論多時，亦曾召開跟進會議，而且反應很好。他希望關注此事的議員盡快再行召開會議處理。問題持續十多年仍未解決，因為政府部門力有不逮，以及相關法例未有更新。另一原因與議員的處事方法有關，例如幾位議員只顧斟酌字眼，而非針對議題作討論。

60. 郭平議員重申，此提問於上次會議提出，並已計劃成立相關工作小組，故他不希望是在是次會議詳加討論。至於提問的字眼，他建議其他議員先多搜集資料，理解提問原意。

61. 何紹基議員表示，議員已討論過此議題，並定出處理方向。他認為不需為了字眼而互相敵對，現時牛隻的確影響到居民生活，大家應着眼於解決問題。

62. 徐生雄議員指郭平議員非常關心此議題，但各位議員沒有針對提問內容作討論，導致討論方向離題，有關部門的回應亦有欠積極。他曾實地視察，發現牛隻為數不少，達數十隻。居民希望政府增撥資源管理牛隻，以免牛隻四處遊走，造成滋擾，但政府卻推卸責任，導致牛隻、愛牛人士及居民之間發生衝突。過往曾有人建議增設「趕牛人」職位，以及在濕地劃地安置牛隻，但有關建議仍未落實。政府沒有倡議新政策幫助牛隻和居民，卻拒絕向有心人士提供支援，他詢問

政府政策是否讓牛隻自生自滅。議員在會議上多番討論，政府卻不作妥善回應，以致問題無法解決。他質問議題由哪個部門負責，而且漁護署曾於其他地區增聘「趕牛人」，為何不在本區推行有關措施。

63. 容詠嫦議員認為郭平議員一向勤力提出議題，又花大量時間搜集資料。她擔任區議員已有一段時間，認為政府部門沒有認真準確回應提問，導致部分議題一直未能解決。以愉景灣的問題為例，她認為發展商對提問不肯據實回應，她表示若政府不認真處理，而有關發展商及管理公司又迴避提問，地區問題只會不斷出現。她表示草擬提問不容易，議員需要花時間搜集資料及閱讀大量文件。她留意到有不少議員草擬議題及動議，有些議員卻只會改改字眼作出修訂動議。她認為議會應宏觀思考如何與政府及持份者充分合作，做真正有益民生的事。

64. 余漢坤議員表示，此議題影響離島區達二十年，有關部門回應時卻有所迴避。據他記憶，曾有一屆分區委員會設有處理牛隻問題的工作小組，跟進兩年卻始終未能解決問題，他認為區議會責無旁貸。由於所有提問屬公開文件，公眾可透過互聯網閱覽，議員若希望解釋清楚個別字眼，亦無可厚非。正如他剛才澄清大嶼山的「棄耕」問題並非源於地產發展，亦有議員指出原居民沒有忘記牛隻曾養活他們，這些闡釋均會納入會議紀錄，希望議員接納其他議員解釋議題背景或補充相關資料。他主持會議時，即使議員發言偶有離題，若情況不算嚴重，他亦容許議員繼續發言，以提供更多資料作討論。

65. 方龍飛議員表達意見如下：

- (a) 他曾看見牛隻躺在路中心，導致車輛需要慢駛避開，因此深明問題對當區居民的長期影響。他認為政府有責任解決問題，不應推卸予居民或保育團體。
- (b) 他建議有關部門應「活化」而不是安置牛隻。牛隻若在濕地生活，或能平衡生態，吸引候鳥前來覓食，帶動生態發展。政府在大嶼山擁有大量土地，可於各區設立社區牛棚，讓居民管理牛隻。此舉既能創造就業機會，亦可推廣生態旅遊，帶動當區經濟。他詢問政府可否責成部門統籌工作，並邀請旅遊發展局參與研究。另外，他建議參照內地做法，例如設立度假村。

66. 主席表示區議會曾與相關部門舉行跟進會議，並花了不少時間討論如何合作。她認為可再召開跟進會議，邀請有關部門進一步討論，以妥善處理「流浪牛」問題，促進人牛共融。

67. 何進輝議員表達意見如下：

(a) 議員應以持平態度於跟進會議再討論相關事宜。他認同議員在草擬提問前需要搜集大量資料，郭平議員亦非常勤力及有愛心，但他認為雙方需要達成共識才能成事。提問包含「八牛滅門慘案」及「土生土長居民」等字眼，容易誤導公眾，以為牛隻死亡與鄉民有關。他感謝警方於兩日內破案，還鄉民清白。

(b) 他認為漁護署在處理牛隻問題的方向及政策，一直有誤。牛隻懂得尋找適合的棲息地，而大嶼山大部分土地均屬郊野公園，牛隻應有足夠食物。他認為問題源於有外來人士在長沙青年會、礮石灣、貝澳等地方餵牛，導致牛隻改變習性，經常在附近聚集，不再四處覓食。

68. 主席認為討論應告一段落，另行召開跟進會議再作討論。

69. 郭平議員認為議會應該集中討論生態環境消失和人牛共融的議題，並希望「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派代表出席跟進會議。

## VI. 有關垃圾徵費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15/2021 號)

7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李劍民先生。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71.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2. 李劍民先生闡述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73.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理解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的進度受到疫情影響，但在禁止堂食期間，飲食業的塑膠使用量大增，所以處理塑膠刻不容緩。她希望疫情緩和後，署方加強推行計劃，以減少廢料，保護環境。署方提及先導計劃會逐步擴展至全港九區，她認為計劃應涵蓋離島區，因為區內有很多環保人士關注減廢議題。

74. 方龍飛議員表示，他認為機場管理局在垃圾分類回收方面做得不錯。局方會向食肆派發不同顏色的垃圾袋，分類棄置鋁罐、玻璃樽和紙皮等垃圾。據他了解，局方會將已分類垃圾售予回收商，再以所得款項購買垃圾袋分發予商戶。他表示市民棄置的垃圾包括紙皮和鋁罐等，均有變賣價值，故不理解為何政府要向他們收取垃圾徵費。他質疑政府未有做好環保回收，因處理垃圾可能涉及大量人力和成本，便把垃圾棄置於堆填區。他認為政府推廣環保，不一定要以金錢限制市民，應考慮其他方法，例如推行鼓勵措施。

75. 李劍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先導計劃暫未涵蓋離島區，但計劃會進一步擴展至全港各區，包括離島區。
- (b) 為達致減廢目的，署方並非單靠收取垃圾徵費，亦會同時推廣垃圾分類回收。署方參考其他已實施垃圾徵費城市的經驗後，認為「按量收費」能夠提供誘因減低廢物的生產量，亦可加強市民分類回收的意識。

76. 徐生雄議員詢問，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與「綠在離島」計劃在運作上有何分別。

77. 郭平議員表示支持垃圾徵費，並對政府擱置政策表示失望。另外，署方曾計劃推行「按金制」，即玻璃樽和塑膠樽的生產商向使用者收取按金，當使用者退還容器，便能取回按金。他詢問署方是否已開始進行相關工作。

78. 方龍飛議員表示，在上世紀六十至八十年代，市民均自備容器購買豉油、白米等必需品。他詢問署方可否鼓勵市民像以往般重用容器，以減少塑膠、玻璃等廢料。他明白此建議可能須符合公眾衛生相關法例的要求，但現時超級市場內的貨品包裝確實產生大量垃圾。

79. 容詠嫦議員表示，社會已無法回到從前，經濟不斷發展，工商業不再着眼於這類小生意。在疫情期間，供應商更不願意接收使用過的容器。然而，她認為消費者可改變購物習慣，選擇包裝較少的貨品，亦可建議超市管理層減少產品包裝。據她了解，不少團體及市民均有此習慣，例如位於愉景灣的小型超市讓市民自備容器按量購物。她認為如消費者反應熱烈，將有助推動其他超市仿效。

80. 方龍飛議員表示，現時外國有不少超市鼓勵顧客自備容器購物，他反思在膠袋尚未普及時，市民會重用膠袋，並認為應實行源頭減廢，鼓勵市民循環再用，為保護地球環境出一分力。

81. 李劍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正跟進及研究郭平議員提及的「按金制」，而相關項目的進度，可在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 (b) 他備悉議員有關自備容器購物及減少商品包裝的建議，並會轉交負責制訂及推行政策的同事研究。
- (c) 署方有系統提供回收服務，除了位於東涌的「綠在離島」，亦有「綠在梅窩」，以及定點定時的回收點，在離島區構建回收網絡。

(會後註：環保署已在會後向相關組別轉達建議，並提供相關資料予議員參考。)

## VII. 有關稔樹灣村民焚燒野草雜物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16/2021 號)

8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海務及潛水)于文陽先生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北分區指揮官羅海明先生。

83.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84. 于文陽先生表示處方於 2019 及 2020 年只收到一宗稔樹灣的火警報告，但今年首三個月已收到五宗；其中一宗是稔樹灣村山邊的小型山火，發現後已迅速撲滅，另外兩宗涉及村民於山邊私人土地焚燒野草雜物，但消防員到場後未能找到煙霧的源頭。如發現山火，消防員在滅火後或勸喻居民自行將火撲滅後，會將案件交由警方跟進。根據現行法例，處方無權對私人土地焚燒野草雜物活動作出規管，只可作出勸喻。處方每年均於稔樹灣村舉行火警演習，並向村民派發宣傳單張，呼籲村民避免在私人土地焚燒野草雜物。

85. 羅海明先生表示警方會在愉景灣進行反罪惡巡邏，日後會在稔樹灣加強巡查。如有需要，警方會配合消防處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提升市民的防火意識。

86. 容詠嫦議員表示，消防處的數據顯示今年已發生不少類似事件，雖然山火面積不大，但火勢蔓延會禍及民居，若消防車未能駛往該處，後果不堪設想。她明白有關行為不屬刑事罪行，感謝消防處及警方接獲投訴後作出勸喻，希望當局研究解決方案，阻止相關行為。

87. 方龍飛議員表示，大嶼山城鄉共融，不少老農戶仍以務農為生。他明白野草及雜物難以腐化，阻礙耕種，因此農戶大多選擇焚燒，惟會釋出大量煙霧，影響附近居民。逸東邨亦有相同問題，他曾勸喻農戶累積一定數量的野草和雜物才焚燒，但據悉部分農戶會收集灰燼作肥料，未必接納有關做法。他建議警方與消防處合作，勸喻農戶減少焚燒次數，或每次只焚燒適量野草雜物，並妥善處理灰燼，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滋擾。他認為農戶明白事理，早前勸喻逸東邨以下村落的村民後，情況已有所改善，希望平衡各方利益，盡快解決問題。

(翁志明議員約於下午 12 時 40 分離席。)

(會後註：警方備悉議員關注的事項，亦已加強於稔樹灣及逸東邨一帶的巡邏。)

### VIII. 有關在疫情期間舉辦大型活動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17/2021 號)

88. 主席表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興業)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於會前提交書面回覆供各議員參閱。

89.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90. 容詠嫦議員表示，香港興業一如以往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不滿該公司對所有提問避而不答，其書面回覆亦未能有效回應問題。在過去兩星期，香港興業於廣場舉辦大型活動，她於週末接獲多名居民投訴，指有參加者在沒有戴口罩的情況下進行互動，擔心會造成社區爆發，而且廣場離民居不遠，對居民造成滋擾。她表示已多次反映，每逢在假期舉辦活動，吸引大批遊客，佔用居民巴士，曾有居民候車數小時仍未能回家。她要求將有關意見記錄在案，並表示會提醒居民直接向香港興業投訴，以免她繼續接收投訴。她批評香港興業不負責任。

IX.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CC 18/2021 號)

91.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梁天兒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黎明有先生。

92. 梁天兒女士簡介文件，並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她補充指旅環會 2020/2021 財政年度的 7,025,000 元撥款已全數用畢。

93. 主席請委員備悉報告所載內容。

(a) 長洲昇昌里及新興街 68-106 號行人路面改善工程(IS-DMW562)

94. 梁國豪議員表示，該工程於 2009/10 年度獲批撥款，但仍未進行招標，詢問是否涉及私人土地問題，以致過去十年來仍在進行討論及協調。他發現同期獲批撥款的「梅窩鹿地塘村雨水渠建造工程」(IS-DMW556)準備於 2021 年中旬招標，詢問處方是否需要他幫忙協調以加快工程進度。他請處方闡釋一般工程程序及所需時間，是否需時十年或以上，以便向市民解釋。他指若行人路不平整，居民會容易絆倒，希望部門積極跟進。

(b) 大澳沙螺灣碼頭附近涼亭建造工程(IS-DMW678)

95. 郭平議員表示曾於上次會議上提議於涼亭安裝太陽能板為電燈及電話充電設施供電，惟處方回應指涼亭鄰近海邊，易受鹹氣影響，因此建議不獲接納。他表示曾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看過東涌碼頭的建築圖則，留意到該處的涼亭將設有太陽能設施，因此詢問處方在此工程加建太陽能設施是否可行。

96. 黎明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編號 IS-DMW562 的工程範圍涉及不少私人土地，處方多年來努力爭取，希望業主簽署「業主同意書」以開展工程。另外，工程地點包括多條繁忙街道，處方需考慮對附近居民及商戶的影響，故須與持份者研究合適的地方及方案。處方早前已與持份者達成共識，現正進行詳細工程設計。

(b) 他澄清在過往會議上討論的項目應為「大澳汾流碼頭附近涼亭建造工程」(IS-DMW680)，處方已決定採納議員的意見，增設太陽能充電設施，預計於 2021 年上旬就工程進

行招標。至於編號 IS-DMW678 的工程，處方會因應汾流碼頭太陽能充電設施的試驗效果，再考慮議員的建議。

97. 梁國豪議員表示編號 IS-DMW562 的工程已討論十年，質疑是否代表該項工程不可行。他表示無論選址為何，始終會對持份者造成影響，並舉例指旺角人流較多，商鋪林立，是否表示該區的工程需研究 20 至 30 年才可開展。他詢問處方面對什麼難處，並表示他和翁志明議員可幫忙協調。他重申並非故意刁難處方，只希望盡快尋求解決方案，以開展工程，向市民作出交代。

98. 黎明有先生表示處方已初步解決選址問題。若有其他需要，會向當區區議員求助。

99. 梁國豪議員詢問相關工程一般需時多久，並請處方回應用十年時間研究選址是否合理。

100. 梁天兒女士表示，工程所需時間一般需視乎其複雜程度或所牽涉的問題。此項工程的選址涉及私人土地，處方需先徵求業權人同意方可展開工程，進度故受業權人能否盡早遞交同意書影響。此外，由於處方在進行地區諮詢時收到反對意見，因此需向持份者解說及調整施工細節。一般而言，若處方未能聯絡個別業權人收取同意書，或居民就工程持不同意見，屆時或會與區議員商討。

## X. 工作小組報告

### (i) 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101.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詳見文件一)，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102.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

### (ii) 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103. 余漢坤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詳見文件二)，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他請委員通過以工作小組名義，作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第十二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地區支持機構，並推薦離島婦聯為有關計劃的地區合作夥伴機構。

104. 主席請委員備悉，並以舉手形式，表決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所載內容，包括第十二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活動建議。

105.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3 票贊成及一票棄權，工作小組報告及有關活動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曾秀好主席、黃秋萍副主席、余漢坤議員、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容詠嫦議員棄權。)

106. 郭平議員詢問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報告第 4 項的東涌關懷行動「愛•在左右 疫境同行」是否已完成。如是，他請秘書處提供補充資料，讓委員知悉活動成果。

107.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郭平議員的要求。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後以電郵發送有關活動報告予各委員參閱。)

## XI. 其他事項

108.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XII. 下次會議日期

10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0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